

2020年8月6日 星期四

第57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 法治河北



唐一军在全国司法行政工作推进视频会上强调

讲政治 把方向 勇担当 抓落实  
为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多作贡献

7月27日,司法部召开全国司法行政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司法部部长唐一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埋头苦干,狠抓落实,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有效法律服务。

(张晨)

白洋淀畔谱奏和谐曲  
——雄安新区水上调解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华北明珠”白洋淀芦苇环抱、水中荷叶映照,是远近闻名的生态旅游景区。在雄安新区白洋淀周边生活着十万水区群众,很多村庄陆路通行不便,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水区群众、景区游客一旦遇有纠纷问题,要费时费力水陆辗转才能找到调解组织,纠纷调解渠道不畅。如今,这已成为历史,水上调解中心已在白洋淀扎根,就近为群众及游客提供高效便捷法律服务,并努力打造“一站式”法律服务站,用法治为“华北明珠”增光添色。

## ■ 特色调解让“小事不出村 大事不出淀”

如何更好发挥调解效能,让淀里纠纷就地解决?带着这样的问题,雄安新区着眼系统化解决问题,成立了由安新县司法局局长任组长的安新县司法局水上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法律服务专班,组织普法、公证、法援、律师等法律服务力量,开展水上普法、法律服务工作,将水上调解工作作为总抓手,全面提升法律服务质效。

2019年10月18日,水上调解中心正式挂牌成立,下设5个调解室,组织开展水上调解工作。水上调解中心与白洋淀巡回法庭、公安水上分局、景区投诉室集中设在旅游码头附近,水上调解中心与水上公安分局、水上巡回法庭合署办公,建立了以调解为主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凡是景区内及淀区周边重大疑难纠纷,由水上调解中心组织调解员、律师、法官、公安民警及相关单位进行联合调解,调解成功可直接进

行司法确认,调解不成引入诉讼程序,实现了调解与诉讼的无缝对接。水上调解工作坚持联动对接,构建大调解格局的同时,积极探索“船上调解”新模式,让当事人在温馨的氛围中倾诉心声、解决问题,切实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淀”。

赵北口镇季庄子村的张老太太和儿媳李某因家庭琐事引发矛盾,水上调解室的调解员们先后4次乘船入村为婆媳俩解决纠纷,讲法释理,用情用义为婆媳俩做思想工作。最终,婆媳终于重归于好。“有了水上调解室,我们水区群众有了大事小情就再也不用跑大老远去镇上解决了。”张老太笑着说。

## ■ 家门口尽享“一站式”法律服务

“推进触角延伸,实现法律服务平台一体化。”本着这样的构想,雄安水上调解中心不断延伸服务触角,拓展业务范围,把水上调解与公证、法律援助等工作事项结合起来,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把水上调解中心、水上调解室打造成“一站式”“一体化”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2019年11月,安新镇王家寨村邢某与曹某因感情不和到法院离婚,在财产分割问题上产生分歧,邢某来到了水上调解中心寻求帮助。工作人员了解到邢某家庭生活困难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后,便为其办理了法律援助相关手续。在法援律师的帮助下,邢某与曹某的财产分割问题得到合理计算,这桩离婚案最终在法院通过调解顺利结案。

图为调解员在船上向村民了解家庭矛盾情况,开展调解工作  
李振 摄

截至目前,水上调解中心共调解案件102件,提供法律援助10件,法律援助咨询14次;提供公证15次,公证咨询26次,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 ■ 普法让群众有了“法治主心骨”

“不准乘坐超载船,超载行驶压翻船。不准乘坐劣质船,设施简陋不安全。”走进白洋淀景区停车场,“安全乘船十不准”的法治宣传内容映入眼帘。由分布在停车场的各个角落的22块展牌打造成的景区普法长廊格外显眼。这些展牌以漫画等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为群众送上“普法快餐”,深受欢迎。

水上调解中心在加强调解工作的同时,注重普法工作,除

了传统制作展板,发送法治宣传材料外,他们将普法结合到了调解案件的过程之中。调解员采取“以案释法”“以案说法”的形式,把矛盾纠纷的调解过程作为群众普法、学法的过程,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达到调处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有效增强了水区群众的法律意识。

依托水上调解工作,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他们组织群众参与、旁听调解工作,讲事实、析法理,把调解过程作为普法、学法过程,全面加强水区普法。同时,利用“12·4”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水区乡镇、村开展普法法律宣传活动,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让法治成为群众的主心骨。

承德市法律援助中心召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研讨会

## 对照案件评估质量标准查不足提质量

河北法制报讯 (刘薇)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培训和评估工作会议精神,承德市法律援助中心及时组织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研讨会,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和整改,切实提升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会上,评估专家详细解读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讲解以案卷中出现的共性问题以及解决方法。专家现场抽取一本案卷作为案例对照法律援助案件组卷材料及顺序,为参会律师讲解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的有关知识。最后,专家逐本对本次评查案卷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了整改建议。

会议就如何提升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出要求,不论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都要严格遵守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对不合格的案卷要及时整改,使其符合标准,同时努力打造全市标杆案卷。

与会律师认真学习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评估质量标准,就如何提高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深入研讨,结合自身的不足进行自查,并及时完善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组卷材料。

下一步,承德市法律援助中心将进一步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整改的实施细则,建立法律援助律师库,完善指派制度,跟踪办案流程,及时检查卷宗质量并纠正,不断提高承德市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



为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精准对接困难群众法律需求,7月31日,邢台市襄都区司法局、襄都区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走进该区顺德东社区合作小区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志愿服务活动。活动中,法律援助律师对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范围、流程等内容进行宣传讲解,并对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一一进行解答,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赵秀红 摄

开展专题学习926场次 举办辅导讲座279场次  
石家庄持续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热潮

河北法制报讯 (闫长润)“目前,全市各级党政机关通过专家授课、法治报告会、培训等形式,专题学习民法典926场次;市、县普法讲师团为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民法典专题辅导讲座279场次。”7月29日,石家庄市举办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了全市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的相关情况。

据悉,自6月底开始,石家庄市各地各部门迅速行动、多措并举、多渠道推进、全方位覆盖,开展了系列学习宣传民法典活动。全市各地各部门将民法典学习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学习计划和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石家庄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将其列入教学培训重要内容。全市各级党政机关通过专家授课、法治报告会、培训等形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为

民法典正式实施打下坚实基础。此次集中学习宣传活动将持续到12月底。

石家庄市以法律十进为载体,推进全市各领域学习宣传民法典。市、县各部门张贴民法典挂图1260张;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农村(社区)为群众发放宣传折页10万余册;在今年疫情防控条件下,各学校采取网络法治教育的方式宣传民法典,共开展网课教育8000多课时,听课学生达27.9万余人次;在全市22个婚姻登记处,为每对登记的新人发放宪法文本和民法典宣传册近千册。

同时,石家庄市充分发挥媒体平台作用,讲好民法典故事、传播民法典知识;组织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工作人员,开展“以案释法”等系列活动。

秦皇岛市委法治办对重点工作再部署  
对照年度工作要点压实责任加快推进

河北法制报讯 (杨宏涛)7月31日,秦皇岛市委法治办召开办公室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委法治办主任闫五一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相关市直部门分管领导,各县(区)委法治办主任参加会议,会议由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市委法治办副主任马大壮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全体扩大会议的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听取了立法、司法、执法、普法守法四个协调小组上半年工作总结汇报,研究讨论了《秦皇岛市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各县区委法治办交流了工作经验。

会议强调,要增强推进依法治市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握工作重点,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对照年度工作要点分解的62项工作

任务,各协调小组、各县区要聚焦目标、压实责任,加快各项重点工作推进速度,确保年底工作要点分解任务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市委法治办要强化政治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承担起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依法治市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要强化统筹协调,确保依法治市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推进。要强化机制保障,建立调查研究机制、信息交流机制、联席会商机制、督查推进机制,加大工作督导力度。要贯彻“三创四建”要求,打造工作亮点。全市法治建设要突出主题,找准与“三创四建”活动的结合点,盯紧目标任务,协同创新,打造亮点,助力“三创四建”活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促进家庭和睦 增进社会和谐

## 沧州市成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

河北法制报讯 (张悦)为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调处家庭纠纷、消除家庭矛盾中的工作优势和独特作用,切实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7月28日,沧州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沧州婚调委)挂牌成立。

据悉,沧州婚调委主要负责调解处理婚姻家庭类纠纷,如离婚纠纷、赡养纠纷、扶养纠纷、抚养纠纷、继承纠纷等。

调解工作坚持当事人自愿平等、不违背法律法规、尊重当事人权利三项基本原则,通过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消除家庭矛盾中的工作优势和独特作用,切实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促进家庭和睦平安、社会和谐稳定。

沧州婚调委的成立,为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搭建了专门性平台,为维护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辟了新路径。

## 建立专业调解组织 分级联动化解纠纷

## 我省加强物业纠纷调解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业主与物业服务人因物业服务合同在订立、履行等方面发生争议,如何借助调解解决问题?这些与物业有关的矛盾纠纷今后将迎来自更好的解决途径。日前,省司法厅、省法院、省住建厅联合印发文件,部署加强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预防化解矛盾的重要作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据介绍,人民法院负责对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物业纠纷进行业务指

导,积极落实委派、委托调解工作机制,根据当事人申请,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依法受理、审理物业纠纷案件。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做好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住建部门推动建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组织;住建部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建立物业纠纷调解组织和开展业务培训,指导重大、疑难物业纠纷调解,履行行政调解职能。

人民调解组织将坚持定期排查与重点时期排查、普遍排查与专项排

查相结合,村(居)每周、乡镇(街道)每月、县(市、区)每季度开展一次物业纠纷排查工作,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调解一起,构建基层为主、分级负责、依法高效、多方联动的物业纠纷调解工作格局。

人民调解组织还将充分运用“12348”中国法网、“冀时调”平台等方式,加大物业纠纷线上调解力度,及时化解风险隐患。人民法院在审理物业纠纷案件过程中,应落实“调解优先、调解结合”方针,对于具备调解基础的案件,按照自愿合法原则,有效开展。



## 法治河北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张志青 13081046120  
牛继芬 13803115896  
法治河北邮箱:hbfbzhhbfz@163.com

责编:张世杰